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英富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鳳嬌

訴訟代理人 甘義平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勁大木工廠即許浚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反訴原告之訴之聲明為(一)先位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080元，暨自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15,540元，暨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最高者為711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